

浙江宇翔职业技术学院上网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全校师生网络使用行为，筑牢校园网络安全防线，维护学校网络空间安全，保障校园网络平稳有序运行，保护师生个人信息与学校公共信息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体教职工、在校学生，以及使用校园网络资源的临时工作人员、来访人员等所有校园网络用户，是全校用户日常上网、网络办公、线上教学、网络社交等网络行为的基本准则。

第三条 校园网络属于学校公共教育资源。用户享有合法、合规使用网络资源的权利，同时承担维护网络安全、规范网络行为、净化网络环境的义务，坚持依法上网、文明上网、安全上网、自律上网。

第二章 合法合规上网

第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、信息传播、数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网络管理制度，不得利用校园网络从事违反法律法规、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国家利益和学校权益的活动。

第五条 严禁利用校园网络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：
（一）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、颠覆国家政权、破坏民族团结的；（二）宣扬邪教迷信、淫秽色情、暴力恐怖的；（三）赌博、教唆犯罪、虚假谣言的；
（四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。

第六条 严禁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，私自搭建、购买、使用非法 VPN、代理、隧道等方式突破互联网监管访问境外网站，严禁传播、分享相关软件、教程、

账号资源。学校对违规跨境访问行为进行日志审计，一经发现，暂停其校园网络使用权限，并按学校规定处理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七条 恪守学术诚信与网络诚信，严禁利用校园网络实施学术不端、论文抄袭、数据造假、虚假刷单等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三章 账号与网络资源管理

第八条 校园统一身份认证账号、上网账号为个人专属账号，实行一人一号、专人专管、责任自负。校园网络实行实名认证，账号与使用人一一对应。用户应设置高强度独立密码并定期更换，严禁转借、出租、出售或多人共用账号。

第九条 账号使用人对本人账号下的一切网络行为承担全部责任。发现账号异常登录、被盗用等情况的，应第一时间修改密码并向网络信息中心报备，及时排查安全风险。

第十条 规范使用校园网络资源，合理使用带宽，不得恶意占用、滥用网络资源。严禁私自搭建代理服务器、无线热点或有线局域网，严禁私接路由器、交换机等网络设备，严禁擅自变更校园网络 IP、MAC 地址等网络参数。

第十一条 严禁扫描、攻击校园网络设备、服务器及各类信息系统，严禁破解、入侵校园网络权限，严禁干扰、破坏校园网络正常运行秩序。

第四章 网络信息发布与传播

第十二条 师生在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论坛、贴吧及各类自媒体平台发布、转发、评论信息，应坚持真实、客观、理性原则，对个人网络言论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网络信息责任，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严禁编造、转发虚假信息和校园谣言，严禁发布损害学校声誉、破坏校园稳定、挑拨师生关系的不实信息。

第十四条 尊重他人合法权益，严禁在网络空间辱骂、诋毁、威胁他人，严禁非法搜集、曝光、泄露他人隐私信息，严禁实施网络暴力、恶意刷屏、恶意引流等行为。

第十五条 规范发布校园相关信息。涉及学校教学安排、招生就业、科研成果、重大活动、规章制度等官方信息，以学校正式发布内容为准，个人不得擅自杜撰、篡改、曲解并对外传播。未经学校授权，不得发布、传播学校涉密信息、内部工作资料 and 未公开的科研数据。

第五章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

第十六条 增强网络安全防护意识，不随意点击陌生链接、下载来源不明的软件、打开陌生邮件附件，不随意授权第三方应用获取个人信息和设备权限，防范木马病毒、钓鱼网站、网络诈骗等风险。

第十七条 保护个人信息与学校数据安全。严禁泄露本人及他人学号、工号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家庭住址、银行卡号、校园密码等敏感信息；妥善处理含有个人信息的纸质和电子资料，避免信息泄露。

第十八条 教职工应严格保护办公数据、教学资料、科研数据、学生信息及涉密资料，不得私自拷贝、外传、泄露校园内部数据；学生不得私自传播、篡改教学课件、考试资料、学籍信息等学校资源数据。

第十九条 发现校园网络漏洞、网络攻击、病毒入侵、信息泄露、不良网络信息、网络诈骗等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，应第一时间留存证据并向网络信息中心、保卫部门报告，不得隐瞒、纵容。

第六章 文明上网与自律

第二十条 树立健康上网理念，合理安排上网时间，平衡线上学习、工作与生活，不沉迷网络游戏、短视频等，保持良好作息。

第二十一条 自觉抵制低俗、庸俗、媚俗内容，主动传播积极健康、向上向善的内容和优秀校园文化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网络环境。

第二十二条 线上交流应文明礼貌、理性包容，遵守网络礼仪，不得谩骂、抬杠、跟风炒作或散播负面情绪，自觉维护师生良好形象。

第七章 违规责任与处置

第二十三条 网络信息中心对校园网络使用行为实施常态化监测、审计与管理，对违规上网行为及时预警、核查、纠正，并留存相关行为记录作为处置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师生，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提醒、通报批评、暂停校园网络使用权限、限期整改等处置措施；情节严重，造成校园网络瘫痪、数据泄露、声誉受损或安全事故等后果的，依据学校学生管理、教职工管理相关制度严肃追责。

第二十五条 违规行为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，移交公安机关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，相关责任由当事人承担，学校保留追究其校内责任的权利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校园网络管理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，以本规范为准。